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1.3.29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4.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2.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3.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第二條 院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貢獻及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及重大獎懲事項。
- 六、審議有關各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
- 七、其他有關教師應行審議事項及院、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院教評會以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各系（所）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系（所）一人為選任委員（同票時具教授資格者優先），若系（所）教師人數達十人（含）以上者，得再增加票選委員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各系（所）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以該系（所）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遞補之。

院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院長兼任，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則由副院長或出席委員中推選教授一人代理之。

委員遇有與下列身份有關之評議事項，應行迴避：

- 一、曾有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二、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親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 三、其他有利害關係將嚴重影響判斷。

新聘任教師時，除前項應行迴避規定外，並應受以下二款迴避規定之限制：

- 一、近二年曾擔任國科會或相關部會等計畫共同主持人或整合

型計畫之共同參與。

二、近二年發表論文有共同合作關係。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 四 條 院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 五 條 院教評會審議各系所之事項，須先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必要時，院教評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有關教師聘任、升等等事宜。

第 六 條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

院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議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 七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 八 條 院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 九 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說明。

第 十 條 院教評會之決議不得抵觸相關法令規定及校教評會之決議，抵觸者無效。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校教評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